

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 审议程序和表决办法

(1990年3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成立的特定的法律起草委员会拟订并提出的法律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办法，另行规定”的规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本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整个草案一次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采用按表决器方式表决。如表决器在使用中临时发生故障，改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